

白银市平川区沁川水库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7-12620000224333349J-20260825-062538-1

招标编号：GSJHzb20260250

1、招标条件：

本项目白银市平川区沁川水库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已由白银市平川区水务局关于《白银市平川区沁川水库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平水发〔2026〕15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白银市平川区水利建设管理站，建设资金来源主要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水利发展资金及地方配套等多渠道筹措，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甘肃骏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招标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白银市平川区沁川水库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2.2 工程规模及内容：污染底泥清理29.67万 m^3 ，垃圾清运2.97万吨，新建生态隔离带0.12 km^2 。

2.3 工程地点：平川区宝积镇

2.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共划分为4个施工标段，各标段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具体为对应标段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对应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工程量清单）。

2.5 资金来源：主要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水利发展资金及地方配套等多渠道筹措；

2.6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2.7 质量标准：合格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施工共划分4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 技术负责人资质要求：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5 其他人员要求：投标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拟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注：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必须为未参与在建项目工程人员，中标后未经允许，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同一套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只能中标一个施工标段，不得重复配备；

3.6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破产状态。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2023年-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7 信誉要求：信誉良好，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人未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8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投标人提供参加招投标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近3年诉讼及仲裁情况的书面声明；（需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3.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8 月 27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9 月 01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y.gansu.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9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5.3 网上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4 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楼网络开标直播二厅第八坐席（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5.5 开标系统网址：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5.6 逾期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 HASH 编码或上传后在线撤回投标，未重新提交的，则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6、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7、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8、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http://ggzyjy.gansu.gov.cn>）和甘肃经济信息网上（www.gsei.com.cn）发布。

9、异议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白银市平川区水利建设管理站

地 址：白银市平川区长征西路 454 号

联 系 人：孙登朝

联系电话：18294997077

代理机构：甘肃骏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街道中山路 1 号 9 层 012 号-1

联 系 人：马小霞

联系电话：18894316575

行业监管部门：白银市平川区水务局

联 系 人：何骞平

联系电话：0943-3225136



2026 年 08 月 27 日